

難以表述的身份

——澳門人的文化認同



有關澳門獨特性及文化認同主要有兩種表述：第一種指澳門是葡中兩國民族及文化和諧融合的結晶；第二種表述為：澳門是十六世紀以來的國際貿易港、以旅遊博彩業為主體的多元微型經濟體。但兩者都不是對澳門社會性質和澳門人文化認同的清楚表述。

90年代澳門進入回歸過渡期，學界及公眾輿論開始討論澳門社會的獨特性和澳門人文化認同問題；2004年澳門申請納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申請過程中澳門須要向外界表述自己的獨特性，這個問題再次被提出來。這些討論所提出的澳門獨特性及文化認同主要有兩種表述，第一種表述為：澳門是葡萄牙人在東方留下的傑作，是葡中兩國民族及文化和諧融合的結晶^①；第二種表述為：澳門是十六世紀以來的國際貿易港和東西方的文化熔爐，以旅遊博彩業為主體的多元微型經濟體^②。使用前一種表述的大多是來自歐洲的研究者或在澳門生活了較長時間的葡國人，其表述突出了中國、葡國兩個特定族群及文化共存的形態；使用後一種表述的大多為澳門華人，2004年澳門申請納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時，政府官員也採用這一表述；這種表述能夠在完全可視的澳門景觀中表現出來。但是，兩種表述都沒有涉及關於澳門的歷史敘事、社會特性和本土意識，因而都不是對澳門社會性質和澳門人文化認同的清楚表述。

與澳門相似，香港在回歸前的150多年中也經歷了外族的殖民管治。香港社會有一種流行的說法，認為自70年代以來香港形成了本土意識，香港的社會特性可以表述為：發達和法治；回歸之後香港人的文化認同是在與中國內地人和英國人相區別之中確立的，「香港人」的含義可以表述為：具有隨心所欲的消費能力、掌握中英雙語能力和擁有民主法治政治理想的中國人^③。這種說法常常在社會輿論和官方輿論中被使用。相比之下，對澳門的社會特性與澳門人身份的現有表述就顯得含糊不清。已有的文化認同研究指出，在多種文化共存的環境中，一個群體的文化認同是在該群體與其他群體互相競爭的權力關係中確立的。從這一思路出發，本文認為，澳門人文化認同表述的困難是與其社會結構

* 本研究得到國家教育部二期「九八五」港澳研究哲學社會科學創新研究基地資助。本文曾在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召開的「思想史上的認同問題：國家、民族與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2005年10月13日至14日）上宣讀。

的特點，以及其獨特的歷史有關。本文意圖從澳門的歷史及社會結構特點來分析其文化認同形成及表述的困難和原因，因此本文的分析方法主要是歷史文獻資料的比較和解讀，資料來自實地考察和已出版的中英文研究著作、論文、地方誌、官方公文檔案資料及已翻譯成中文或英文的葡文文獻。

一 後殖民語境中的文化認同

社會學家從兩種立場出發來理解文化認同。一種是把文化認同視為共同的文化，在擁有這種文化的集體當中，每個個人都具有共同的歷史和來源。這個定義強調文化認同反映一種共同的歷史經驗和共用的文化符碼 (cultural code)，這種歷史經驗和文化符碼為我們提供一種持久的、穩定的意義體系和參照體系 (reference frame)。另一種立場是批判地審視構成「我們實際上是甚麼人」的各種差別，或者說，它追問「我們變成甚麼人」；在這種視角下，文化認同是關於「是甚麼」和「正在變成甚麼」。由於歷史的干預，人們的文化認同不是固定於一個基本不變的過去，而是經常適應歷史、文化的權力角逐而改變和重構的。因此，認同是人群基於自己的立場來述說歷史而得出的概念。

文化認同在移民較多的西方國家的社會學研究中是重要的話題。在這些國家中，文化認同的討論是在中心文化和邊緣文化、或者主流文化與族群文化的框架中展開的。社會學家發現，50、60年代認為少數族群移民會隨着他們對主流社會的適應而被同化的論斷過於簡單和武斷；許多實證資料顯示，少數族裔移民的後代雖然對主流社會顯示出較強的、積極的適應能力，但他們並未被主流文化完全同化，而是「部分同化」(segmented assimilation)，即兼有對本源族裔和主流社會的雙重認同。身處多種文化並存的社會環境中，少數族裔文化認同的形成過程受到歷史因素和權力政治的影響，因此他們的族裔認同具有妥協和情境取向的特質。例如，在美國的香港移民，在不同的情境下他們會分別稱自己為「美國人」、「中國人」、「香港人」等不同的身份。

在獨立後的前殖民地國家和地區，文化認同是社會、人文學科研究的重要話題。薩義德 (Edward W. Said) 指出^④：

在十八世紀晚期開始形成的歐洲對東方的霸權這把大傘的蔭庇下，一個複雜的東方被呈現出來；它在學院中被研究，在博物館中供展覽，被殖民當局重建，在有關人類和宇宙的人類學、生物學、語言學、種族、歷史的論題中得到理論表述，被用作與發展、進化、文化個性、民族或宗教特徵等有關的經濟、社會理論的例證。

醒覺到本地文化曾經被殖民者重建、改寫並灌輸到殖民地人民的意識中，國家獨立後的人民及其知識份子在反思本土文化和身份時，極力抵制殖民者意識形態的內化，不以殖民者的指標來指稱自己的身份。但這種尋求或重建文化認同的過程

在前殖民地國家和地區，人民及其知識份子在反思本土文化和身份時，極力抵制殖民者意識形態的內化，不以殖民者的指標來指稱自己的身份。但在保持本土性和接受西方文化之間進行的選擇是艱難的。由於歷史的干預，人們的文化認同是經常適應歷史、文化的權力角逐而改變和重構的。

卻並不容易。在全球化、現代化的巨大壓力下，曾經淪為西方殖民地的不發達國家在保持本土性和接受西方文化之間進行的選擇是艱難的，同時，由於曾經被殖民，本土的歷史可能是斷裂的。不少非洲國家的學者指出，非洲黑人在被殖民時期的歷史是流放、遷徙、分裂的過程，它不可能被首尾連貫、統合歸一地敘述出來。

對香港人和澳門人來說，文化認同建構的複雜性在於兩地並非獨立而是回歸祖國。殖民主義所灌輸的歷史版本是：前殖民時期兩個地方是荒無人煙的海島，殖民者的開發與中國人民的勤勞相結合塑造了兩地發達的歷史。後殖民時期港澳兩地文化認同的建構已經注重去殖民化，而且大量考古資料證實，前殖民時期的港澳兩地已經是中國對外交通貿易的邊陲重鎮；殖民主義關於前殖民時期的地方史版本是一個謊言。但是，兩地在殖民管治時期實現經濟起飛、而且當前或今後的發展仍然需要利用那些與殖民國家相關的東西卻是事實。港澳和平回歸、實行「一國兩制」是史無前例的實踐，這一非比尋常的歷史事件把港澳兩地推向國際政治經濟的前台，這時港澳兩地須要向世界和祖國重新介紹自己，港澳官方及人民就須要重新界定自己的身份、重新認識社會的獨特性，也就是尋找本土性。這種身份的界定至少包含兩方面的區分，一方面是與殖民時期的港澳區分開來，另一方面是與中國內地區分開來。不少研究都反映出香港人刻意自稱為「香港人」，既不是英國人也不同於內地中國人，高消費能力、使用雙語以及民主法治都是對香港既區別於英國也區別於中國的社會特點的本質描述。香港的歷史發展有三個重要特點：在現代化、全球化的道路上走得更快更遠，中產階級迅速壯大與成熟並成為社會的代言人，統治集團的政治行政管理權比較完整從而能夠建構一套殖民主義的歷史話語。這三個特點也許使香港人比澳門人更容易確定自己的身份地位。即使如此，仍然有不少學者意識到，「香港人」文化其實具有多元化和混雜性，多個種族、多種地方文化並存必然使香港人的文化認同具有多種內涵和表達，而不是像上面所說的那麼統一。反觀澳門，其發展的歷史特點與香港不同，顯示出自身的複雜性和多重性，於是我們在討論澳門人的文化認同時，更須要仔細梳理其歷史和社會結構特點。正如霍爾 (Stuart Hall) 所言：「文化認同是由歷史文化語境創作的、不穩定的定義，沒有基本不變的東西、只有因立場變化而變的東西。因此，總是存在認同的政治、立場的政治，而沒有確定無疑的代代傳承的『本源定律』。」^⑥

對香港人和澳門人來說，文化認同建構的複雜性在於兩地並非獨立而是回歸祖國。後殖民時期港澳兩地文化認同的建構和身份的界定，至少包含兩方面的區分，一方面是與殖民時期的港澳區分開來，另一方面是與中國內地區分開來。

二 大國政治經濟漩渦中的澳門：不能自主的發展歷史

十六世紀中期，葡萄牙人通過海上絲綢之路，經馬尼拉進入澳門，逐步在澳門定居下來。在最初的二十多年裏，居澳葡人選出駐地首領、法官和四位有威望的商人組成管理組織（之後成為議事會），實行商人群體自治。1580年西班牙與葡萄牙合併，海外殖民地的建制雖然沒有改變，但西班牙商人卻因此有機會與葡商分享遠東商業利益。出於這種擔心，居澳葡人加強了與距離最接近的葡國殖民地政府代表——葡屬印度總督的關係。1583年印度總督孟尼斯 (D. Duarte

Meneses) 確認澳門在葡屬殖民地中的法律、政治地位；1596年4月國王頒令予以承認，但並未以國家力量來支持或保障居澳葡人的利益。1783年，葡萄牙海外部向葡屬印度總督發布《王室制誥》，宣布澳門議事會要接受印度總督領導。1822年第一部葡萄牙憲法宣布澳門為「葡萄牙領土的一部分」。1887年12月1日，中葡雙方簽訂《中葡和好通商條約》，葡國取得對澳門的管治權。1910年葡萄牙成立共和國，新政府與當時的中國政府重新簽訂《中葡和好通商條約》，兩個條約都沒有提及主權歸屬問題；1926年和1930年葡國通過了《澳門殖民地組織章程》和《殖民地法案》，對澳門與葡國的關係作出具體規定。

葡萄牙政府雖然是澳葡當局政治權力的一個來源，但是在澳門整個近代發展中，居澳葡人群體的經濟利益、政治意向和行政策略經常與本土政府不一致。多數資料顯示，居澳葡人佔據澳門是出於開闢並壟斷馬來西亞—中國—日本航線的海上貿易的意圖，而不是來自葡國政府或皇室的政治意圖。有學者認為，「十六世紀末澳門市政的成立，源於那兒駐紮的商人社會對自治的渴望。」^⑥但葡國雖然沒有支持澳門，也沒有讓澳門自治，關於澳門與中國簽訂的所有條約和法案，在議定的過程中不但沒有徵詢居澳葡人的意見，還規定澳門沿用本土的所有法律，多數事務的決策要請示葡方。由於澳門與葡萄牙空間距離遠，里斯本對澳門事務的反應嚴重滯後，導致澳葡政府不能及時處理內務。居澳葡人認識到，獲得中國的保護比其他國家的保護更有利，為了保住他們在澳門的居住權和商業利益，澳門總督必須與中國朝廷以及香山縣政府保持良好關係，繳納租稅、進貢皇帝、賄賂地方官員等。這種雙重效忠的策略常常受到印度總督及葡國本土官員的極力貶斥，直到1966年「一二·三」事件，這種在殖民者的驕傲與實際利益之間的取捨，仍然是葡萄牙本土官員和澳門官員之間存在的主要分歧^⑦。澳門議事會成員的政治素質、居澳葡人的行為和道德觀念也經常受到葡國官員、耶穌會主教們的質疑或詬病^⑧。

相對來說，中國的朝廷以及中國政府對澳門的控制更為直接、更具實質性。根據《香山縣誌》、《澳門紀略》、《清史稿》及《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的資料，自外國人進入澳門居住之後，明清各朝由於常常警覺到外國人活動的可能危害而責令廣東各級地方官員、或由朝廷派遣特使到澳門巡查，而且通過各種方式強調中國政府對澳門的絕對管理權威，居澳葡人要交納地租和關稅、修建房屋須事先申請、不得向華商徵稅、不得從事中國政府不允許的活動；澳門華人的事務、涉及外國人與華人之間的糾紛只能由中國地方政府處理，外國人之間的糾紛由葡人理事官處理、但要報中國地方政府備案^⑨。當某些行為或決定激怒了中國官方而受到壓力時，澳葡議事會大多屈服。即使面對反叛藩王尚之信的無理勒索，澳葡當局為着保證糧食供應，也只得呼籲僑民變賣家產籌款應付。這種情況在1840-1949年之間由於中國在遭受列強侵略的同時內戰頻仍、中央政府無暇顧及澳門事務時才有所改變。正是在這一百年當中，居澳葡人利用澳督亞馬留(J. M. Ferreira do Amaral)被殺事件驅逐中國駐澳門官員、拒交地租，繼而逼迫清廷簽署《中葡北京條約》，完全奪取了澳門的正式管治權。但葡人即使完全佔領澳門、建立了正式的行政權力體系，也從來未能獲得對佔澳門

居澳葡人佔據澳門是出於開闢並壟斷馬來西亞—中國—日本航線的海上貿易的意圖，而不是來自葡國政府的政治意圖。有學者認為，十六世紀末澳門市政的成立，源於那兒駐紮的商人社會對自治的渴望。居澳葡人認識到，獲得中國的保護比其他國家的保護更有利。因為澳門華人的事務、涉及外國人與華人之間的糾紛只能由中國地方政府處理。

人口九成以上的華人社會的控制權，華人社會從來都是自治和接受中國官方指示的^⑩，澳葡當局處理本地華人事務或與中國官方聯絡時，必須通過本地華人精英協助。對於澳葡政府對澳門管治權的不完整性，前澳督羅必信 (Antonio A. F. Lopes dos Santos) 有清楚的認識：「我們認為，一個是應始終尊重中國利益，接受他們在地方行政中的參與，另一個也許就是葡萄牙在那裏僅以一個象徵的形象保持其最低的尊嚴，關於這一點，如果說並非不可，然則亦實難辦到。」^⑪

作為一個與中國大陸分離的、相對獨立的地域和政治實體，多變、不能自主的特點不僅存在於回歸前澳門的政治領域，也存在於經濟領域。十六世紀中期葡萄牙人佔據澳門，意圖壟斷遠東貿易。在1560-1630年之間，葡萄牙商人是東方貿易的最大運輸商和日本海外貿易的唯一壟斷者。但是，1639年日本德川幕府在日本禁止天主教傳播，驅逐居日葡人，斷絕與葡萄牙人之間的貿易關係，致使澳門葡商遭受沉重打擊。然而厄運並未結束，1641-1669年荷蘭人多次攻打馬六甲海峽，驅逐葡人，切斷澳門—果阿—里斯本航線；1640年澳門商人與西班牙人交惡，招致報復，西班牙國王宣布立即停止馬尼拉與澳門之間的一切貿易往來，原來由葡人控制的澳門—馬尼拉—墨西哥航線中斷。由於居澳葡人完全依靠對外貿易，這一連串打擊幾乎斷絕了他們的生計，他們只好希求中國特許葡人代理其對外貿易。明清之間葡人先後八次遣使來華，至1678年方得清朝准許恢復澳門陸路貿易，但至1685年，清朝開海禁，設廣州粵海關為對外通商口岸，澳門葡商的壟斷地位頓失。此外，澳門商人的船隊還常常遭受沿途各國海盜的襲擊。貿易收益不穩定，大大影響葡人群體的生活穩定性。許多中、葡文獻都記載，當商船沉沒或未能如期歸來，許多小商人的家眷便要沿街乞討。澳門市政多次發生財政困難，教會經費短缺，需要僑民捐助；更要承擔葡國遣使來華、朝貢、賄賂等費用，有數字可查的記錄包括1667年、1723年、1749年三次朝貢，所請之事均未果，耗費澳門公帑合計八萬多兩^⑫。1840年英國人割據香港之後，澳門的對外貿易全面衰落，就連利潤豐厚的鴉片貿易也無法與英國人競爭。至二十世紀初，面對百業凋零的澳葡政府選擇了發展博彩業，最終託庇於一個博彩業大家族的壟斷經營。

澳門政治經濟的發展總是處於大國政治經濟利益競爭的漩渦之中，回歸之前的四百多年，無論是葡人還是華人，都不能獲得獨立的發展決定權，所以澳門社會從未出現過單一的主導社會意識。正如賈淵 (João de Pina Cabral)、陸凌梭 (Nelson Lourenço) 指出，澳門一直處於不穩定的平衡中，潛在的衝突定期表面化，成為「騷亂」事件的起源^⑬。

三 互相封閉的政治經濟集團：不願分享的權力

從十九世紀中葉至二十世紀70年代的一百多年中，葡萄牙對澳門實行殖民管治，總督擁有絕大部分的行政、立法權，以總督為權力核心的政治行政架構

十六世紀中期葡萄牙人佔據澳門，意圖壟斷遠東貿易，但受到日本、荷蘭、西班牙及中國的影響和制約。1840年英國人割據香港之後，澳門的對外貿易全面衰落了。至二十世紀初，面對百業凋零的澳葡政府選擇了發展博彩業，最終託庇於一個博彩業大家族的壟斷經營。

非常封閉，即使在1966年受到「一二·三」事件的衝擊也沒能改變。直到1972年葡萄牙國內民主革命勝利之後，新任總督才開始按照現代西歐民主政治來改革澳門政治架構，立法會才開始轉變為由直選、間選和委任產生的議員組成獨立的立法機構，但選舉議員時投票人數不到澳門人口的十分之一。葡國除了派出總督外，還派出大量技術官僚到澳門任職，根據1989年12月一項政府調查，澳門公務員當中非本地出生的人佔44%，1991年政府532個科級以上的行政職位，其中236個職位由葡人擔任；可見回歸以前澳門的政治制度基本上是一個以總督為代表的、由一批流動性很大的外來官僚控制的體系，華人參與的機會極少。1990年，《澳門組織章程》根據中葡簽訂「聯合聲明」的要求進行修改，華人對立法會及行政機構的參與才漸漸增多。

佔澳門人口絕大部分的華人組成各種社團，形成了一個非正式的政治架構。余振指出，華人社團在澳門的教育和社會福利中擔當重要角色，現有137間福利機構中，華人開辦的佔絕大部分，教育機構特別是中、小學的情況也相似^④。桑托斯(Boaventura de Sousa Santos)通過分析以華人為訴訟人的案件數字及歷年的變化指出：直到80年代，澳門華人向民事法院提起的訴訟率都比較低，而且有相當的選擇性，說明澳門社會在法律生活正常進行時，大部分民間的爭議是在非正式法庭解決的。桑托斯還觀察了三個在政府和華人社團之間起主要聯繫作用的正式機構：檢察院的免費公眾服務、社會工作司的接待中心和公共服務暨諮詢中心，發現由於這些機構的運作以及相關法律存在一些缺陷，所以一般市民很少利用這些機構。相反，他們比較多地依靠社團組織，例如街坊會，在開具婚姻和身份證明文件、解決衝突和仲裁糾紛方面，街坊會在相當程度上代替了政府的職能。華人的社會精英人物與在澳門經營的大型中資企業集團董事長是華人社會的政治領袖，他們也是與澳葡政府溝通的澳門民間和中國官方代表^⑤。由此可見，佔有96%人口的華人社會是由華人社團管理、控制的，華人社團構成另一個非正式的、但同樣有效而且長期存在的社會控制的權力體系。有些澳門研究者把這種狀況稱為「華洋分治」或「二元政治」。

不但政治權力具有分割佔據的、非開放參與的特點，經濟利益也具有這種特點。博彩業是澳門最主要的經濟行業，從1950年代起實行專營制，之後有四十年專營權都由同一家公司獲得。專營合約中還包含了多項公共交通及土地的開發經營權、相關進出口關稅豁免權等，使專營公司不但擁有博彩業的經營特權，還在進出口貿易、旅遊業、房地產開發方面享有比其他非專營公司更多的特權，造成不平等競爭。博彩業專營利潤豐厚，一些團體通過特別的方式參與專營公司的內部經營(例如存在所謂「黑社會競逐賭場周邊利益」)，構成一個龐大的、魚龍混雜但邊界分明的利益團體集群。其他兩個重要經濟行業——金融業和房地產業也是由幾個大集團主導的。澳門雖然早在十九世紀就宣布為自由港，但自由競爭的狀況卻從未普遍存在於經濟領域。澳門在1970、1980年代出現了較長時間的經濟增長並實現了社會富裕，但這次增長的動力卻主要不是來自澳門內部，而是來自周邊地區迅速發展的帶動，尤其是香港的製造業^⑥。

回歸以前澳門的政治制度是一個以總督為代表的、由一批流動性很大的外來官僚控制的體系，華人參與的機會極少。但佔有96%人口的華人社會是由華人社團管理、控制的，華人社團構成另一個非正式的、但同樣有效而且長期存在的社會控制的權力體系。有研究者把這種狀況稱為「華洋分治」或「二元政治」。

四 隔離和流動的社群：難以共用的文化

按照所持有國籍來分類，1998年澳門華人佔總人口93%，葡籍人佔5%，英籍佔1.5%（見下表）。

年份	1563	1578	1640	1743	1835	1871	1910	1939
總人口	5,000	10,000	40,000	55,000	37,000	71,730	74,866	245,194
其中：葡籍	900	5,600						
年份	1950	1960	1970	1982	1985	1991	1998	
總人口	187,779	169,299	241,729	321,500	408,500	355,693	422,000	
其中：葡籍							20,000	

資料來源：黃漢強、吳志良主編：《澳門總覽》（澳門：澳門基金會，1996）；《澳門經濟年鑑2002》（澳門：澳門基金會，2003）。

澳門社群分為歐洲葡人、土生葡人和華人三個最主要的群體，三大群體是相互隔離的。葡人是澳門宗教組織的主要領導者，二十世紀以後，葡人逐漸退出澳門的經濟領域，並壟斷了行政機構的主要職位。但在二十世紀近百年中，他們所推行的政策不是擴張性的，反而是收縮性的。

但是，由於涉及不同的種族、語言、宗教信仰等因素，澳門的社會群體不能僅以國籍來劃分。在早期旅澳葡人的文件中，澳門人或「本地人」是指本地或其他前葡萄牙殖民地出生、兼有歐亞血統的人。在早期華人的官方文件中，澳門人指香山縣登記在冊的居澳華人，非華人則稱為「蕃」或「夷」，而在華人當中，則把在本地或其他前葡萄牙殖民地出生、具有葡人血統的人稱為「土生人」。按照澳門華人的分類，澳門社群分為歐洲葡人、土生葡人和華人三個最主要的群體。

從居住空間來看，三大群體基本上是隔離的，葡人與土生葡人聚居於澳門半島南端和氹仔島西南面，大部分華人聚居於澳門半島中部與北部（佔65%以上），70年代以後華人中產階級才逐漸遷移到氹仔島中南部居住。澳門半島南端和氹仔島西南綠樹環抱、有美麗的紅樹林和海灣優閒地帶，而澳門半島北部則大廈林立，是亞洲居住密度最高的地區之一。

從社會空間來看，三個群體也是隔離的。葡國對東方的貿易活動與傳教活動是同時展開的，因此葡人是澳門宗教組織的主要領導者，也曾是澳門對外商業活動的主要力量。但進入二十世紀以後，澳門葡商的國際貿易已完全衰落，葡人群體也逐漸退出澳門的經濟領域，從以前的商人群體變為澳門正式政治架構中的官僚群體。按照舊殖民地的政治制度，葡人壟斷了行政機構的主要職位。葡萄牙共和國成立之後的二十年中，國內政局動盪，其後薩拉查（Antonio de Olivera Salazar）執政實行獨裁統治，據說因此澳門成為葡國官員的就業天堂和政治人的避難所。按當時的法例規定，任職澳門的葡人薪酬以原來標準支取，由於當時葡盾和澳門元的官定匯價不足實際的5%，他們在澳門拿到的工資比原來高出二十倍，從而吸引大量葡人前來澳門工作^①，數年之後再回到歐洲去，因此澳門的殖民政府官僚是一個流動性很高的群體。居澳葡人人數雖然不太多，卻容易受到葡國宗教及政治的影響而發生內部衝突：十七至十九世紀有澳門天主

教不同教會之間的衝突；十六、二十世紀有持不同政見集團之間的衝突。面對人口龐大的華人社會，澳葡政治集團的態度傾向於避而遠之，涉及華人的事務大部分轉交少數幾個華人精英來處理。雖然葡人掌握了澳門的正式政治權力和行政權力，但在二十世紀近百年中，他們所推行的政策不是擴張性的，反而是收縮性的，例如，沒有致力於辦學、推行葡語教育；沒有推動本地經濟發展，反而推行專營制，把主要公共收入的來源、重要公共建設項目的承擔全部寄託於博彩專營公司；沒有利用大眾傳媒工具、塑造澳門「一體性」的歷史話語；沒有推動正式行政架構的有效管治，放任社群分隔自治。澳葡政府沒有採用現代國家最常用的治理手段，而是採用了保守的、偏安一隅的管治方式；在國際政治影響、中葡政治關係的主宰下，他們身為直接的殖民統治者的傲慢，在大多數本地政治衝突中都不得不為求得延續他們在澳門的統治而放棄。

由於土生葡人人口的統計一直都包含在葡籍人口當中，因此至今沒有一個準確的統計數字反映澳門有多少土生葡人。回歸前各方估計的數字在五千至一萬人之間。土生葡人是葡萄牙人與南亞及東南亞國家、包括中國居民之間通婚而形成的。土生葡人有自己的語言和生活習俗。土生葡語是以十五至十六世紀的葡語與馬來亞語、粵語和英語辭彙混合而成，它是土生族群內部進行文化傳遞、固守傳統的重要方式，但卻不是他們對外宣示自己身份的語言。根據葡國學者阿馬羅 (Ana Maria Amaro) 的觀察，土生族群在面對葡萄牙人時常使用粵語互相交談，在面對華人時則互相講葡語或土生葡語^⑩。在很長的時間裏，土生族群實行族內婚，二十世紀以後與歐洲人及華人通婚的比例才逐漸增加。直至60年代末期，土生葡人的族內婚是保證社會優勢和向上流動的手段。在當時殖民主義和經濟癱瘓的環境裏，歐洲人身份是一個不可喪失的寶貴本錢，它代表晉身公職機會、比華人更好的受教育機會、享有政府福利。1966年之前，土生葡人是行政機關中下層職員的主要成分，是澳門主要的中產階級。面對來自華人社會精英的競爭，土生葡人群體為了維護既得的特權，甚至不惜逆國際非殖民化的潮流、冒挑起民族矛盾的風險，想盡方法切斷華人進入正式政治行政體系的途徑。由於與葡國人有血緣關係及政治權力依附的關係，土生族群被認為是傾向於葡國文化。然而，這種假定是很有疑問的，土生族群是葡國人的先輩在東南亞拓殖近五百年、與當地人通過婚姻或收養的關係而形成的人群，這些來自葡國的先輩並沒有嚴格遵守天主教徒的生活戒律，他們可能販賣煙土、人口，可能妻妾、家奴成群，同時他們也要經受海上的風暴襲擊、海盜的搶掠、東方國家的驅逐、本地人的歧視等生活的艱險。即使他們最後都歸化葡籍，但他們與葡國本土的人或前來澳門短暫生活的葡國人之間並沒有共同的起源和共用的歷史經驗。同樣地，即使他們在澳門生活幾個世紀，他們與華人之間也沒有共同起源和共用的歷史經驗。他們深知來自葡國人和華人對他們的輕視與嘲笑，他們在澳門的族群關係中是孤立無援的，既不為葡萄牙人認同，也不為本地華人認同^⑪。賈淵、陸凌梭的論證顯示了他們身份認同中妥協性和實用性取向

土生葡人有自己的語言和生活習俗，人數在五千至一萬人之間。1966年之前，土生葡人是行政機關中下層職員的主要成分，由於與葡國人有血緣關係及政治權力依附的關係，土生族群被認為是傾向於葡國文化。但他們深知來自葡國人和華人對他們的輕視與嘲笑，他們在澳門的族群關係中是孤立無援的，既不為葡萄牙人認同，也不為本地華人認同。

的一面²⁰。1988年曾經發生葡文中學學生騷亂，事件中土生葡人學生公開聲明：「我們不是中國人，也不是葡國人，我們是自成一族。」

從澳門四百多年來不大完整的人口統計數字來看，澳門人口具有移民城市人口變化的典型特徵：人口不穩定增長，呈現出與澳門及國內形勢變化同步的周期性大規模變動。澳門人口三次增長高峰分別出現在1939年、1960-1970年（增長70%）和1980-1988年（比1970年增長78.7%），這些增長時間與香港人口的增長高峰時間一致，而人口驟減分別發生在1939年以後和1991年以後，與香港也基本一致。根據1991年澳門人口統計資料，一半以上的人口出生於中國內地，居澳時間在十四年以下者佔七成以上²¹。雖然缺乏官方統計資料反映澳門人口向外移動的數量，但能夠找到許多具有與著名音樂家林樂培、語言學者羅志雄等經歷相似的人：出生於澳門，之後移居香港，或再移居他國，在澳門以外的地方成長、成名。從澳門人口數量大幅變化的情況來看，直至回歸之前，每年移出澳門的人口都不在少數。因此澳門的華人社會總體上是一個人口流動性頗高的社會。如果我們把文化認同視為共同的來源和共用的歷史經驗，當澳門的居民沒有把這個地方視為永久居留地，那麼社會上自然不存在明確的歸屬感及文化認同。然而，如果我們對澳門家族或社團進行細緻的普查，必定能夠發現澳門其實有不少古老的華人家族或團體，他們已在澳門延續了好幾代，擁有穩定的社會經濟地位和禮儀傳統。不過，社會階層結構封閉、傳統家長式管理、年青精英流失、社團政治化等因素，使這些傳統未能發展成為華人社會的主流意識，而只能與其他許多源於地域的或特殊利益的群體價值觀一樣發展成為某種「次文化」。

2004年澳門政府的施政報告有這樣的描述：「善良、多元、接納、共融是我們優秀的人文傳統，社會魅力的精華所在，使澳門在祖國、在亞洲保持一種獨特的倫理溫情。」一位澳門評論者則指出，澳門這種「優秀人文傳統」表述的另一面是「怕事、啞忍、縱容、自保」；這些形容詞指出了澳門社會的一個獨特性——妥協。

五 後殖民語境中澳門人文化認同的建構與表達

四百多年來澳門是一個名義上政治自治但實際上受到中葡兩國政府控制的、在文化上受到東西方多國文化影響的地方。澳門人的文化認同必然涉及本土意識、國家意識和全球意識三個部分。一個文化認同的完整表達，通常包含社會特性和社會理想。2004年澳門政府的施政報告有這樣的描述：「善良、多元、接納、共融是我們優秀的人文傳統，社會魅力的精華所在，使澳門在祖國、在亞洲保持一種獨特的倫理溫情。」²²有一位澳門評論者撰文指出，這個澳門「優秀人文傳統」表述的另一面是「怕事、啞忍、縱容、自保」²³。這些形容詞從不同感情取向指出了澳門社會的一個獨特性——妥協。實際上，澳門四百多年的歷史主要是本地人向外界妥協及互相妥協的歷史，也是因附屬於大國（葡國和中國）而獲得身份地位、並由外人來表述的歷史，這樣的歷史不允許本地人真實的社會理想存在。今天澳門獲得多一點「當家作主」的政治空間，開始自己書寫、表述歷史時，就要基於本社會的獨特性來尋找社會理想。頗有一些論者贊同澳門政府的「溫情」之說，例如，余振認為「澳門小城民風純樸，特別注重人間

的溫情和人際關係」²⁴。鄭妙冰把聖母、媽祖和觀音「三位一體」各不相同又互不相干的混合性表述為澳門的特色²⁵。無獨有偶，世界文化遺產保護委員會成員、葡萄牙人西爾瓦 (Roland Silva) 也強調澳門安樂祥和的氣氛，認為這種滿足感才是評估澳門文化的重要標準²⁶。「和諧」究竟是澳門人的社會理想，還是他們不得不接受的社會現實，或者只是政治控制的另一種表述，尚有待討論。對一個轉變中的社會而言，形成社會特性與社會理想的統一也並非易事。香港學者呂大樂敏銳地指出，香港雖然有可辨認的社會獨特性和社會理想，但香港人文化認同的表述仍然是含混的，其原因是個人實用主義的社會特性與民主法治的社會理想自相矛盾。於是「當愈來愈自覺認同香港的香港人，要以香港人的身份來面對整個社會的前途問題時，卻沒法以『香港精神』、『本地意識』為基礎將訴求表達出來」²⁷。

最早感覺到這一迫切性的是澳門特區政府，作為後殖民時代的唯一合法權力擁有者，特區政府在切實確立和鞏固自己的權威時，需要通過創造並提倡一套新時期的歷史話語來重建澳門社會的凝聚力，這種凝聚力是政權穩固的基礎。因此回歸前由一些學界人士發起、但沒有引起熱烈響應的關於澳門獨特性及文化認同的討論，如今由特區政府來延續。無論是對世界文化遺產保護組織提出的，還是在2004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的，官方的兩種表述都依然受困於一個根本性的問題：對歷史的繼承和超越。

回歸前澳葡政府的管治權不完整及管治能力薄弱，導致澳門本地的利益群體政治化，競逐政府剩餘權力。各華人社團均傾向於借助中國官方的權威來參與權力角逐，聲稱自己為「愛國者」，澳門華人也似乎樂於表達愛國熱情²⁸，這與麥固敦 (Gordon Mathews) 所觀察到的香港人的認同頗有不同²⁹。從其歷史來看，「中國人」或「愛國者」對澳門人來說也不失為一個可接受的身份表述。這一點使澳門人的國家意識顯得與中國內地公民差別不太大。不過，無論「愛國論」多麼強大，多數澳門人仍然會發現，由於移居澳門多年，他們總有一段與內地的中國人不同、難以互相分享的記憶。同時，「一國兩制」的構想，在實踐中就是要求特區政府和澳門人在本土意識和國家意識當中尋求適當的平衡點。

早在十六世紀中期，澳門便加入了全球化的行列，十六至十八世紀澳門是西方冒險家的樂園，是西方文學家的異國天堂，也是中國對外交通的重要中轉站。十九至二十世紀澳門在澳葡政府保守懶惰的管治下逐漸走向封閉。由於華人是主要的納稅人、社會經濟活動主要承擔者，並始終擁有實際上的自治權，於是，澳門華人普遍認為澳葡政府及居澳葡人是寄生性的，他們不承認殖民者的權威，而且在價值觀層面上鄙視他們。同時，葡語國家在世界政治經濟競爭中並不佔有優勢地位，80年代以後即使土生葡人也主張讓子女學習英文。澳門回歸之後，葡語文化的影響大大減弱，昔日葡國人留下大量軟的或硬的歷史「作品」，正逐漸蒼白褪色變成歷史遺迹。去殖民化是必需的，但怎樣同時保持其中西文化交匯這一澳門賴以區別於其他地方的獨特優勢，也是一個並不容易的選擇。

「中國人」或「愛國者」對澳門人來說也不失為一個可接受的身份表述。各華人社團均傾向於借助中國官方的權威來參與權力角逐，聲稱自己為「愛國者」。不過，無論「愛國論」多麼強大，多數澳門人仍然會發現他們總有一段與內地的中國人不同、難以互相分享的記憶。

六 結 論

早在四百多年前已在中國官方記載及西方人的「東方史」中佔有一席之地之澳門，至今仍然沒有一個能夠被居民普遍接受的文化認同表述，乍看起來似乎有點奇怪。然而細察澳門歷史，我們就不難發現其中的因由。文化認同是在歷史敘事建構的，權力關係的變化改變歷史敘事。在殖民時期的澳門，中葡兩個國家政治力量的影響經常處於均勢，由此產生了華洋分治、集團壟斷和社群隔離的特殊歷史。在此過程中「澳門故事」是分別由中葡兩國以自己的官方政治、文化話語來敘述的，澳門人只能在其中選擇可接受的版本。這種被政治所分裂的歷史造成了後殖民時代澳門人文化認同的表述困境。回歸後澳門人文化認同的建構是要在後殖民語境中重構「澳門故事」，在本土意識、國家意識和全球意識當中追尋自己的文化之根與社會理想。

關於前殖民地文化的研究，通常都有這樣一個假定：本族文化認同內在於被殖民者的內心，而殖民者處於權力中心，他們能夠在政治、經濟和文化各方面對被殖民者進行改造，因此後殖民時代文化批評和本土意識重建的重要任務之一就是辨認和清除被殖民者所歪曲、灌輸的文化意識。本文檢視澳門歷史，發現澳門的情況有所不同，由葡、中兩國殖民與反殖民政治話語所主導的澳門歷史敘事長期地、深刻地阻礙了澳門本地人對自己的歷史敘事和文化身份的思考 and 表達。於是當霸權勢力逐漸退出，澳門本土歷史和本土文化的敘事就出現了缺失，澳門人文化認同的重建任務主要不是要清除，而是要在混亂中梳理和尋找。

在殖民時期，「澳門故事」是分別由中葡兩國以自己的官方政治、文化話語來敘述的。這種被政治所分裂的歷史造成了後殖民時代澳門人文化認同的表述困境。回歸後澳門本土歷史和本土文化的敘事就出現了缺失，澳門人文化認同的重建任務主要不是要清除，而是要在混亂中梳理和尋找。

註釋

① 參見潘日明(Benjamin Videira Pires)：〈亞婆井〉、官龍耀：「編者前言」，《文化雜誌》(澳門)中文版，第二十期(1994)，頁3-4；西爾瓦(Roland Silva)：〈搶救澳門的獨特性——作為東西方文化的熔爐〉，《文化雜誌》中文版，第四十六期(2004)，頁9-20。

② 參見黃漢強、徐新：〈澳門社會科學學會系列總序——為「澳門學」催生〉，載余振編：《雙城記：港澳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澳門：澳門社會科學學會，1998)；並參見〈「城市文化遺產的保護：澳門視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及發言選登〉，《文化雜誌》中文版，第四十六期，頁1-60。

③ Gordon Mathews, "Hèunggóngyàhn: On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of Hong Kong Identity", 載潘毅、余麗文編：《書寫城市：香港的身份與文化》(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3)，頁51-72。

④ 薩義德(Edward W. Said)著，王宇根譯：《東方學》(北京：三聯書店，1999)，頁10。

⑤ Stuart Hall, "Cultural Identity and Diaspora", 載潘毅、余麗文編：《書寫城市：香港的身份與文化》，頁7-23。

⑥ 葉士朋著，周豔平、張永春譯：《澳門法制史概論》(澳門：澳門基金會，1996)，頁10。

⑦ 參見吳志良所引用的葡萄牙官方文件，載吳志良：《生存之道——論澳門政治制度與政治發展》(澳門：澳門成人教育學會，1998)，頁268-69。

- ⑧ 參見耶穌會士卡埃塔諾·洛佩斯神父於1715年送呈葡萄牙國王的報告，轉引於阿馬羅 (Ana Maria Amaro)：〈大地之子：澳門土生葡人研究〉；耶穌會法蘭西斯科·德·索薩：〈征服東方〉，轉引自文德泉 (Manuel Teixeira)：〈關於澳門土生人起源的傳說〉。兩篇譯文均載於《文化雜誌》中文版，第二十期，頁14、15、75。
- ⑨ 參見印光任、張汝霖：《澳門紀略》(嘉慶五年刊)；劉芳輯：《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
- ⑩ 1998年中山大學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曾進行一項「澳門漁民群體研究」，課題組成員在實地調查時觀察到一些漁民社團總部向成員發出的會議通知：「定於×月×日×時學習中共中央第×號文件」。
- ⑪ 〈前澳督羅必信回憶錄〉，《文化雜誌》中文版，第十五、十六期合刊(1993)，頁3-7。
- ⑫ 林子升：〈清初因澳門來華之葡使〉，載林子升編：《十六至十八世紀澳門與中國之關係》(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頁59-67。
- ⑬⑭ 賈淵 (João de Pina Cabral)、陸凌梭 (Nelson Lourenço)：〈起源問題：澳門土生的家庭與族群性〉，《文化雜誌》中文版，第十五、十六期合刊，頁30：30。
- ⑮⑯ 余振：〈澳門社團在特區體制的政治角色〉，《澳門政策研究》，總第四期(1999)，頁33：33。
- ⑰ 桑托斯 (Boaventura de Sousa Santos)：〈澳門的司法與社團——過渡框架中的社會問題、公共行政和社團組織〉，《文化雜誌》中文版，第十五、十六期合刊，頁69。1966年卸任的總督羅必信在回憶錄中寫道：「不止何賢，華人社團的其他重要人物如馬萬祺、崔德祺、崔樂祺，都曾在與政府的接觸中盡力保護過澳門的利益。……在我任職期間，對方政府的來信一般都是通過柯平先生(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澳門的實際代表、南光公司董事長)或何賢先生轉交給我，並且崔樂祺總是在場用葡文對來信作解釋。」見註⑩，頁5。
- ⑱ 根據澳門1970-1985年的政府貿易統計資料顯示，澳門加工業的主要出口市場是香港和美國。
- ⑲ 吳志良：《生存之道》，頁290-97。
- ⑳ 阿馬羅：〈大地之子：澳門土生葡人研究〉，頁14。
- ㉑ 黎熙元：〈澳門土生葡人族群及其文化特點〉，《學術研究》，2001年第12期，頁110-14。
- ㉒ 陳欣欣、吳志良：《澳門政治社會研究》(澳門：澳門成人教育學會，2000)，頁256。
- ㉓ 《2004年澳門政府施政報告》。
- ㉔ 杜余：〈人文傳統〉，《澳門日報》，2004年12月12日，C8版。
- ㉕ 鄭妙冰：《澳門：殖民滄桑中的文化雙面神》(香港：明報出版社，2004)。
- ㉖ 西爾瓦：〈搶救澳門的獨特性——作為東西方文化的熔爐〉，頁9。
- ㉗ 呂大樂：〈香港故事不易講／非歷史的殖民地成功故事〉，載潘毅、余麗文編：《書寫城市：香港的身份與文化》，頁207。
- ㉘ 劉羨冰：〈澳門人的愛國光榮傳統〉，載《澳門 2002》(澳門：澳門基金會，2002)，頁312。
- ㉙ 麥固敦 (Gordon Mathews) 在 "Hèunggóngyàhn: On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of Hong Kong Identity" 中，提出香港人認同「文化的中國」，而不認同「政治的中國」。

黎熙元 博士，廣州中山大學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副教授，主要從事粵港澳社會文化研究。